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徵選計畫

一、依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以有限社區資源，創造最大發展可能性，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地方民間組織及社區資源，擬訂有助於圖書館創新發展，永續經營管理之計畫。
- (二) 鼓勵鄉（鎮、市、區）圖書館發揮創意，結合社區資源，提高圖書館服務品質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 (三) 在人力單薄經費有限的情況下，讓經營效率能事半功倍。
- (四) 打破傳統被動服務方式，改以主動積極服務，呈現如誠品、敦煌等書局高品質的閱讀氛圍，讓圖書館成為民眾流連忘返的「好所在」。

三、補助對象

北高兩市圖書館、縣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鄉（鎮、市、區）圖書館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圖書館、北高兩市圖書館及縣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 (三) 執行單位：北高兩市圖書館及縣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鄉、（鎮、市、區）圖書館

五、權責區分

- (一) 主辦單位：經費核撥及成立委員會等相關行政事宜。
- (二) 承辦單位：辦理初評、複評、執行、輔導、經費轉撥及行政督導等事宜。
- (三) 執行單位：實際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事宜。

六、辦理方式

- (一) 初評階段：由圖書館、文化局提報計畫書送至縣市文化局，由縣市文化局成立評選小組辦理初評（初評分 A、B、C 三級，原則上不預先刪除申請單位）後，彙送國立臺中圖書館，再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分送各區輔導團委員。
- (二) 複評階段：由國立臺中圖書館彙整各館計畫書後，邀集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輔導團複評（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複評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之人員列席，簡報計畫內容。
- (三) 評選結果：入選單位由各縣市文化局等協助其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四) 評鑑考核：本計畫辦理完成後，由主辦單位辦理評鑑（評鑑辦法另訂）。

七、計畫提報日期

- (一) 鄉、鎮圖書館應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計畫書送縣市文化局。
- (二) 縣市文化局應於四月十四日前辦理初評，並將計畫書函送國立臺中圖書館，分區輔導團委員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評，並由申請單位修正計畫定案後函送國立臺中圖書館。

八、計畫評選項目

- (一) 空間設計創意：讓圖書館「有趣起來」，讓人有「想進去」的慾望，包括雙語標示系統。
- (二) 單一窗口設計：提供便捷服務，又能節省人力提升服務效能。
- (三) 營運規劃：包括是否有足以執行本案的專職專才人員、社區參與、社區資源整合、地方首長重視程度、館藏特色、組成選書小組等，每一部分均須詳加說明。

舉例 1. 社區參與：組成委員會或全轄區民眾參與，參與方式採定期開會或不定期開會，會期多久？

2. 社區資源整合：社區資源有那些？例如志工的運用、閒置空間的運用、企業團體的支援等，社區資源是否整合？

3. 地方首長重視程度：出席說明會，定期參與館務，主動為圖書館爭取年度預算等。

4. 館藏特色：蒐集地方文獻，例如老照片、舊地契、視聽資料（如唱片）等。

5. 組成選書小組：配合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第五子計畫「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計畫」辦理，邀集在地的學者專家、志工朋友等參與選書，並針對其學科專長請其推薦書目，或將蒐集之新書目錄供其挑選推薦，並優先審查讀者推薦之圖書書目。

6. 服務品質的提升：例如中午照常開放服務，加強人員專業訓練，簡化借還書手續，設置還書箱等。

- (四) 工作流程與進度規劃之掌握。

九、參與徵選之各鄉（鎮、市、區）圖書館，應提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書（一式十五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內容包括：

- (一) 封面格式（頁 51，附件二之一）。
- (二) 資料表「置於計畫書首頁（頁 52，附件二之二）」。
- (三) 參考大綱（頁 53，附件二之三）。
- (四) 經費預算表（頁 54，附件二之四）。
- (五) 經費來源表（頁 55，附件二之五）。
- (六)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表（頁 56，附件二之六）。

十、補助款：

- (一) 補助項目：圖書館修繕、空間設計（不含改建、重建），設備充實、營運改善或閒置空間再造。

- (二) 補助額度：每館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正為原則，最高不超過一千萬元正（均屬資本門：含 1.空間設計費 2.工程費 3.設備費）。
- (三) 經納入地方政府預算後，其相關採購事宜應在核定之計畫範圍內，依政府採購法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 (四)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本會核定。
- (五) 如違反補助款規定者，本會得限期要求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且列為日後補助審查之參考。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將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規劃報告及相關成果資料等）彙送國立臺中圖書館，再由國立臺中圖書館檢送文建會備查。
- (二) 經費之撥款、核銷標準及程序，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本計畫辦理之圖書館，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並經本會同意者外，皆應於本計畫結束後由各申請機關辦理後續之營運管理工作。
- (四) 所辦理之各事項及未來之營運管理，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成果評估：為輔導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及座談，並將執行績效列為未來補助款核撥之依據。
- (六) 受補助單位有義務接受公共圖書館分區輔導團委員輔導至計畫執行完畢。